附件1

2024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网点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2025年8月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2024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项目申报指南

### 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要求,促进大兴区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把握生活服务业的商业性和普惠性双重属性，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不断满足百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特制定本文件(征求意见稿）。

### 本指南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首要导向，结合国家及市级战略落地需求、区域发展阶段特征和公共服务缺口程度，优先支持涉农区域，重点保障农村地区，统筹推进街镇建成区，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动态调整。

第一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社区菜店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社区菜店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的固定连锁社区菜店（不含厢式、柜式售菜网点），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规范提升社区菜店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规范提升的固定连锁社区菜店（不含厢式、柜式售菜网点），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大兴区内合法经营的具有农产品经营资格的连锁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且超过5万元。

（三） 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6个月；升级改造的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不含）前，升级改造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3个月。

（四）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管理”。

（五）申报网点需经营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其中蔬菜零售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1/2（经营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社区菜店网点，其中蔬菜零售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1/3），蔬菜零售品种不低于15种。

（六）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行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一--蔬菜零售行业》关于社区菜店的设置和管理规范。

（七）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八）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九）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十）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2024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社区菜店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5 万元。

（二）规范提升社区菜店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生鲜超市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生鲜超市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的连锁生鲜超市，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规范提升生鲜超市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生鲜超市，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大兴区内合法经营的具有农产品经营资格的连锁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且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且超过20万元。

（三） 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6个月；升级改造的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不含）前，升级改造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3个月。

（四）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管理”。

（五）申报网点需经营内容以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禽蛋、干调、粮油等生鲜农产品经营为主，可适度经营熟食、加工食品、花卉绿植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经营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其中生鲜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2/3，蔬菜零售面积不低于生鲜面积的1/3。

（六）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行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一--蔬菜零售行业》关于生鲜超市的设置和管理规范。

（七）申报网点需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八）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九）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十）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2024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生鲜超市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60 万元。

（二）规范提升生鲜超市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三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早餐网点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便民早餐网点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的固定连锁便民早餐网点，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规范提升便民早餐网点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规范提升的固定连锁便民早餐网点，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大兴区内合法经营的具有餐饮服务资质的连锁企业或具有餐饮服务资质连锁餐饮品牌的加盟商（含个体工商户），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且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且超过10万元。

（三） 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6个月；升级改造的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不含）前，升级改造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3个月。

（四）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

（五）申报网点早餐经营品种需不低于15种（拉面、西式早餐除外）,就餐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早餐经营时间不低于2小时，且涵盖早6:30至8:30时段，购物中心内申报网点早餐售卖时间不晚于早7:30。

（六）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行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二--餐饮行业》、《北京市早餐经营示范店规范（试行）》（京商务运行字〔2010〕35号）关于早餐的经营规范。

（七）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八）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九）鼓励申报网点应采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生产经营。

（十）鼓励申报网点积极探索符合老年膳食营养标准的早餐品种，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老年人送（就）餐点、养老服务驿站、老年人食堂等，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

（十一）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十二）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2024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便民早餐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规范提升便民早餐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第四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利店（社区超市）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便利店（社区超市）网点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的连锁直营便利店（社区超市）（不含厢式），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规范提升便利店（社区超市）网点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直营便利店（社区超市）（不含厢式），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三）新建连锁直营便利店+文旅体博融合发展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在区属公园、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博物馆内等文旅场所内新建的连锁直营便利店（不含厢式），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大兴区内合法经营的具有食品流通资质的连锁直营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且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且超过5万元。

（三） 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6个月；升级改造的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不含）前，升级改造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3个月。

（四）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

（五）申报网点需经营品种包含日常生活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QS许可证的各类即食食品)、饮料等，鼓励搭载蔬菜零售、早餐、针头线脑等服务，经营面积在3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营业时间为14小时至24小时，可提供售卖商品以外的有偿或无偿的便民服务项目。

（六）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行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三--便利店（超市）行业》有关规范。

（七）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八）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九）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十）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2024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便利店（社区超市）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规范提升便利店（社区超市）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新建连锁直营便利店+文旅体博融合发展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五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理发网点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便民理发网点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的连锁便民理发网点，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规范提升便民理发网点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理发服务网点，在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大兴区内合法经营的具有理发相关资质的连锁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且申报网点地理位置位于城镇辖区范围内，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且超过5万元；申报网点地理位置位于涉农区辖区范围内，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且超过3万元。

（三） 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6个月；升级改造的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不含）前，升级改造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3个月。

（四）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

（五）申报网点地理位置位于城镇辖区范围内，理发区域面积需不低于60平方米；申报网点地理位置位于涉农区辖区范围内，在可满足居民需求前提下，不受面积要求限制。

（六）申报网点需提交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辖区居委会开具的便民惠民服务活动证明，例如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剪发服务、为老弱病残群体提供上门服务、与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辖区居委会联合开展的持续性惠民活动。（以上内容包含一项即可）

（七）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行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七--美容美发行业》有关规范。

（八）申报网点应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并按照条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九）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十）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十一）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十二）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2024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依据便民理发店聚集密度、服务社区居民人数等因素，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便民理发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二）规范提升便民理发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章 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一、支持内容

对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或依托于现状增加便民业态形成的、以方便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为核心，不断拓展社区商业服务功能的多功能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在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可按照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额上限。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大兴区内合法经营的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且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

（三）截至政策发布之日，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成立时间应满一年，且项目已持续经营满6个月。

（四）申报主体的运营模式需采用物业业主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运营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的管理方式。统一经营是指社区商业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完全纳入到一个组织机构下“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进行招商和统一经营管理”的运营模式。申报主体应承担社区商业各种业态的设计、招商、日常运营和管理，把控综合体的功能组合与品牌档次以及保障项目完整性，最大程度上满足社区居民的消费需求。

（五）经营业态需包括便利店（社区超市）、蔬菜店、早餐、家政、洗染、便民理发、家电维修、末端配送等便民业态，其中便利店（社区超市）、蔬菜店、早餐、便民理发、末端配送5类业态为实体门店，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用品的购买需求，提供衣、食、用等基本生活商品的服务。应满足辐射商圈半径0.5-1.5公里左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六）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行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十一--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有关规范。

（七）申报主体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相关部门对本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行业部门开展的各项相关工作。

（八）申报主体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的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九）鼓励申报主体应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商圈”建设，搭载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十）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50%标准给予支持。可申请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指南相关内容解析：

（一）关于连锁网点的解释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设5家以上（含5家）网点视为连锁企业，含2024年新建网点数量。

（二）关于资金补贴适用范围的解释

同一项目的相同投入内容不得同时申报区商务局多个项目。对2024年度已获得区级便民商业补贴资金的网点、2023年度或2024年度已获得市级商务部门商业发展补贴资金的网点，不再给予支持。关于项目申报的最终解释权以区商务局为准。